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向监事发出表决票 8 份，收回 8 份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决议

根据相关规定，会议对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（1）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（2）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（4）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议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4 月 29 日